**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5014**

**招标项目：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3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财购[2021]45号文规定，进一步规范投标供应商资质审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查询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_Toc28255)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_Toc1673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2](#_Toc1885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4](#_Toc16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32](#_Toc645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834)**

**[附件：相关政策](#_Toc3166) 57**

1. **招标公告**

 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招标编号：QH2025014）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5014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
| 标的内容 |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前海管理局每年应当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现计划开展2025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前海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许可案卷全面评查，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 400,000.00（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3月1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12室。联系人：洪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105218/18823791720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会议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价为4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编制、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 系 人：洪小姐电 话：0755-88105218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21楼联 系 人：曹茜、郭金龙电 话：18599127733、15118037034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以简易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有3家或以上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致招标失败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1. 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 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单位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需根据目录内容编写页码，正本不得活页装订。**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单位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7、如采购单位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单位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或邮寄投标文件。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29823897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 **评标程序**
2. 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有）、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采购单位业务处室工作人员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2025年3月1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前海大厦T1栋2312室）。截标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投标单位如需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做开标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开标后，招标机构（或授权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视为投标无效；核查内容均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为【 】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由【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共同承担 **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2025年前海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一、项目总体概况：

为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等要求，前海应当加强本单位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随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第307号令）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357号令）的施行，甲方承担了更多的行政许可职权，且职权对应的管辖地域范围、行政管理对象也相应增加。甲方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前海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许可案卷全面评查，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为提高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质量和水平，减少行政许可案卷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以及法律风险的内容，需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2025年度归档的行政许可案卷，分上下半年两次按标准对照评查，经初步预估，2025年度不超过900份案卷（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针对性梳理现存行政许可案卷存在的问题；

（三）针对上述的问题提出有关对应的整改意见和防控措施，形成有关报告；

（四）组织一场前海管理局案卷评查业务培训。

另外，甲方将沿用2024年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机制，一年两评按照上半年、下半年，分批次对甲方半年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科学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也符合合同的付款进度设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后续服务**

1.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不属于长期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

（1）对甲方的职能和组织架构具有非常全面的认识；

（2）具有从事政府法律事务服务的丰富经验；

（3）了解熟悉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的标准及要求；

（4）服务团队具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和高度责任心、具备较强的工作响应和支持能力。

3.后续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之日起1年为本合同后续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需要协助完成相关事项审计、事后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件及相关资料的阶段性成果及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也不得将其泄露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对项目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开展，控制项目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2）检查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到位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标准不达标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任一成果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5）因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稳定等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文件。

（2）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甲方联系人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2）参与合同项下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技术会议（活动）。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

（3）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项目团队（详见附件项目团队名单）。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4）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的制度、时间和工作安排。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相应赔偿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8）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9）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0）如乙方所提供的用以说明和描述技术方案、研究成果、实施方案及步骤等项目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不具备实操性或实操性过低，影响本项目最终研究成果文件的质量等情况，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的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乙方：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核心领导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拟任团队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1、参加本项目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编制的人员配置必须与合同中的项目成员组成一致，若需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必须以乙方直属人员（直属人员指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在乙方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九条 最终成果要求及项目验收标准**

1、乙方出具前海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书面报告，提交至甲方验收，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

2、乙方需在2025年7月完成上半年案卷评查书面报告，2025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下半年案卷评查书面报告。

**第十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支付 ¥ （人民币 元整） （含税）。应包括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编制、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1、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整（小写¥ 元）；

2.2、第二期：乙方送审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尾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整（小写¥ 元）；

2.3、本合同项下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不视为违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4、在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范畴内的服务，本合同价格不予变更。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QH2025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

2、本项目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委托的单个项目评估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除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投标书。

2、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6、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五】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非实质性条款内容可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概况**

为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等要求，前海应当加强本单位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随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第307号令）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357号令）的施行，采购人承担了更多的行政许可职权，且职权对应的管辖地域范围、行政管理对象也相应增加。采购人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前海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许可案卷全面评查，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为提高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质量和水平，减少行政许可案卷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以及法律风险的内容，需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2025年度归档的行政许可案卷，分上下半年两次按标准对照评查，经初步预估，2025年度不超过900份案卷（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针对性梳理现存行政许可案卷存在的问题；

（三）针对上述的问题提出有关对应的整改意见和防控措施，形成有关报告；

（四）组织一场前海管理局案卷评查业务培训。

另外，采购人将沿用2024年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机制，一年两评按照上半年、下半年，分批次对采购人半年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科学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也符合合同的付款进度设置。

**三、服务要求**

1.对采购人的职能和组织架构具有非常全面的认识；

2.具有从事政府法律事务服务的丰富经验；

3.了解熟悉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的标准及要求；

4.服务团队具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和高度责任心、具备较强的工作响应和支持能力。

**四、最终成果要求及项目验收标准**

中标人出具前海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书面报告，提交至采购人验收，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采购人审查通过。

**五、后续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之日起1年为本合同后续服务期。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需要协助完成相关事项审计、事后评估等工作。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不属于长期服务项目。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价为4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编制、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1.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期服务费；

2.第二期：中标人送审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尾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整（小写¥ 元）。

3.本项目款项均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采购人未及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发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不视为违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四）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如有），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委托的单个项目评估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3）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6）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6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7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及（深财购〔2022〕3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商务部分（5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一）评分内容：1）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具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经验。服务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数量10家（含）及以上的，得5分；10家以下的，得2分。同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续签不重复计算。2）投标人需对采购人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熟悉，具有立法文件起草、修订或评估课题项目经验。立法文件层级在政府规章及以上的，得5分；政府规章以下的，得2分。（二）评分依据:1）涉及项目经验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作内容、日期页、双方盖章页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1人） | （一）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仅一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0年或以上的，得5分；执业年限7年或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服务项目相关经验的，得5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课题相关研究项目经验的，得10分。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满分2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负责人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新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2）涉及执业年限的，需以项目负责人获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年限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credit.acla.org.cn)查询截图，执业年限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3）项目经验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称等（项目经验可以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不同单位任职的合同关键页）。若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负责人的信息，可提供甲方开具的证明（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拟安排项目技术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一）评分内容：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1）团队成员具备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2）团队成员自2022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服务相关经验的，得3分；（3）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律师执业10年或以上的得5分，3年或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得3分，最高不超过8分；以上3项累积得分，允许同一成员重复得分，满分2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团队成员清单；2）提供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证明团队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新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3）学历证明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并注明原件备查。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应当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若为境外留学学历，无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4）项目经验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体现项目团队成员的名称等（项目经验可以提供团队成员在不同单位任职的合同关键页）。若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团队成员的信息，可提供甲方开具的证明（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5）涉及执业年限的，需以团队成员获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年限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credit.acla.org.cn)查询截图，执业年限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6）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诚信声明与承诺 | （一）评分内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评分依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三、技术部分（3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 |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背景理解；2.工作内容；3.实施方法；4.工作计划。（二）评审标准：1.满足四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5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差：内容不能符合项目要求，不贴近项目实际。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 |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编制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计划安排；2.人员安排。（二）评分标准：满足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均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整体编制时间科学、合理，符合编制规律，人员安排合理，分步实施、急用先行，能够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良：方案整体编制时间较合理，人员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中：方案整体编制时间一般，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差：方案整体编制时间较长，人员安排不合理，尚未解决采购人的需求。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制定数据质量评价标准；2.管控方案。（二）评分标准：满足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均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及方案合理可行的；良：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及方案较可行和合理的；中：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及方案基本可行和合理的；差：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及方案不合理的。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后续服务 | （一）评审内容：编制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承诺书；2.后续服务内容是否明确且符合项目需要；3.安排专人负责技术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二）评分标准：满足三点得3分，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均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服务承诺具体、全面的；良：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全面的；中：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差：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全面的；评审为优的加2分；评审为良的加1分；评审为中的加0.5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2、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3、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8、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投标人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投标人业绩情况

13、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1人）

14、拟安排项目技术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2、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

3、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后续服务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协助审核申报材料 |  |  |

备注：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价为4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2、分项报价清单（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分项报价清单（例）** |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格式。含税总计应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具体详见“附件：相关政策”）**

1. **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2、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 ：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4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3.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11、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注：**

1、根据财政部编著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一旦发现虚报、造假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2、投标人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13、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1人）（格式自拟）**

**14、拟安排项目技术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格式自拟）**

**3、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格式自拟）**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5、后续服务（格式自拟）**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最近三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

2、**投标时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